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且全部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所有担保均严格执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慈蕴

刘 焱

邹景文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